公司代码:600171　　公司简称:上海贝岭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99,034,926.70元。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139,701,632.33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970,163.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4,079,670.38元,减去2021年度实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142,213,807.40元,2022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7,597,332.08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142,435,686.60元,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贝岭	600171	G贝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承捷	徐明霞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电话	021-24261157	021-24261157
电子信箱	bloffice@belling.com.cn	bloffice@belli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经历了重大的起伏。年初销售额创下新高之后,由于通货膨胀率上升,终端市场的需求减弱,特别是消费类市场的疲弱,在当年晚些时候出现了周期性的衰退。WSTS在2022年11月将全球半导体市场下调至个位数的增长,总规模为5,800亿美元,增长4%。2023年3月,根据美国半导体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总额为5,741亿美元,是有史以来最高的年度总额,与2021年的5,559亿美元相比,增长了3.3%。

据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进口集成电路产品5,384亿块,同比下降15.3%;进口金额4,155.8亿美元,同比下降3.9%。出口集成电路产品2,733.6亿块,同比下降12%;出口金额1,539.2亿美元,同比增长0.3%。

在2022年整个半导体市场都陷入低迷后,国内的需求相对不振,集成电路的产量更是大幅降低。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3,241.9亿块,同比下降9.8%,这是自2009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2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2,006.1亿元,同比增长14.8%。其中,设计业销售额1,562.2亿元,同比增长14.1%;制造业销售额为3,854.8亿元,同比增长21.4%;封装测试业销售额7,590.1亿元,同比增长8.4%。

(1)主要业务

上海贝岭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模拟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和产品应用开发,是国内集成电路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产品业务布局在功率驱(电源管理、功率器件、电机驱动业务)和信号链(数据转换器、电力专用芯片、物联网前端、非挥发存储器、标准信号产品业务)2大类,小个细分产品领域,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工控、光伏、储能、能效监测、电力设备、光通讯、家电、短距离交通工具、高端及发烧级医疗设备市场,以及手机摄像头模组等其它消费类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与主要的整机厂商、销售渠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对生产经营和质量保障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运营保障核心竞争力。

(2)经营模式

公司主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业,采用无晶圆生产线的集成电路设计模式(Fabless)。公司进行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加工、电路封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分别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加工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来完成。公司与国内主要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厂商长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业务产业链的有效运转和产品质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976,015,882.52	4,660,263,139.69	6.78	3,879,531,50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7,195,540.05	3,937,317,056.22	7.36	3,291,856,080.80
营业收入	2,044,266,388.63	2,024,334,631.48	0.98	1,332,206,7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034,926.70	729,298,230.93	-45.29	528,009,1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415,236.26	397,733,469.62	-16.93	177,315,8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11,273.09	385,343,475.48	-152.92	75,447,59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20.32	减少10.44个百分点	1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04	-45.19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03	-44.66	0.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6,433,181.63	488,567,332.47	492,423,048.94	616,842,8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65,057.96	156,526,465.02	71,065,394.77	27,378,0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704,094.88	108,530,156.85	60,028,025.98	69,152,95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6,244.14	-42,402,466.28	-64,850,006.57	-4,432,556.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8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3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0	178,200,000	25.02	0	质押	59,696,268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0,296	6,462,280	0.91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SI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9,294	5,399,247	0.7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0,944	4,711,353	0.66	0	无	0	其他
元睿	0	4,708,838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25,441	4,503,525	0.63	0	无	0	其他
陈强	0	3,289,745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	0.42	0	无	0	其他
丁贤平	118,599	2,621,03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凤天	-1,012,700	1,628,6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与表中所列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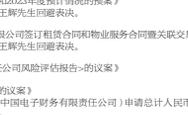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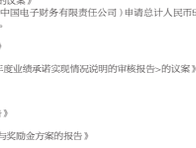

说明: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励

注册资本:3,428,955.670411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1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2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相关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布局安排,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定位为持有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资产的平台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04,426.64万元,较上年增长0.9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99,363.87万元,较上年增长1%;其他业务收入为5,062.77万元,较上年下降30.87%。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65,135.84万元,较上年增长1,589.68万元,增幅为2%;其他业务毛利为4,552.95万元,较上年减少981.81万元,降幅为17.74%。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41.52万元,较上年减少6,731.82万元,降幅为16.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通用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7人,实到董事人数7人。公司董事长秦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2年度财务内控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3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关联董事秦毅先生、杨晓先生、康剑先生、王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秦毅先生、杨晓先生、康剑先生、王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审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含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计人民币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2022年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奖励金方案的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百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审议<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注销子公司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下项目:应收款坏账27,164,602.14元在2022年度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2022年利润产生影响。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五)、(六)、(七)、(十一)等6项议案/预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3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秦毅杨耀停小丽周承捷同世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1	上海贝岭	2023/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1-24261157　传真:021-64854424

联系人:周承捷徐明霞

2.会议地点附近交通: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地铁9号线桂林路站、12号线虹漕路站出站步行可达;附近公交车有89路、93路、131路、809路、上嘉线等。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3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79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有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实际控股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七)2023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八)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4月23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1/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2月27日、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限售期为202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EVA为扣非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所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6.25%,不低于4%;2020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155.33万元,较2017年度的5,656.36万元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03.29%,不低于90%;2020年△EVA为7,802.41万元,△EVA>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实际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79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362,400	120,795	120,810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监事会后续为满足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上海贝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待限售期届满后即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贝岭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7,597,332.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712,178,4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435,686.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